**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學士班**

**演奏唱與創作組-弦樂組**

**畢業製作曲目檢核表**

◎本表格及節目單請務必以打字列印

學　生： 學 號：

聯絡電話： 樂器別：

曲 目：請依節目單範例填寫，並請主修老師於節目單上簽名。

|  |
| --- |
| **弦樂組** |
| * 曲目須符合下列規定

□實際演奏曲目不得少於45分鐘※其中至少必須要有一首為從未在術科期末考或大三實習音樂會展演過之全新曲目□必須包含三種不同風格的作品 |

指導老師：

日　　期：